

人的三一属性

——“神的形象和样式”之再思

(作者按语：本文是为了响应“圣经、圣灵和圣徒”的会议主题而提交的一篇论文初稿，旨在从人论上对“三源合流”的主张提供神学依据，并对其在理论和实践上的深化与发展提出一些框架性的建议。由于是初稿，还有许多不成熟的地方，也于此说明。——于明捷弟兄)

一、引言

一个宗教或文化的承传需要有明确的正典；而对正典的新的诠释又常常导致其在传播中的变化与发展。基督教的历史充分地证明了这一规律。

从公元 397 年迦太基会议以后，《圣经》正典得以确立，为基督教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传播奠定了基础。但是，从初期教父到奥古斯丁，从托马斯·阿奎那到马丁·路德，从约翰·加尔文到约翰·达秘等，由于对《圣经》正典有了某些新的诠释，不同程度地改变了原有的教义，使基督教在承传中又表现出变化发展的一面。

时至今日，这一规律依然有效，人们在接受《圣经》正典以及由此形成的不容置疑的基本教义（也可称之为“正统”）的神圣性同时，也不断地深化和丰富着对正典的诠释，特别是对那些意义重大、内涵丰富、但又莫衷一是的经节。这也正是本文写作的前提。笔者在信奉《圣经》正典的神圣性和基本教义（如三位一体、道成肉身和因信称义等）不容置疑的基础上，尝试对《创世纪》1:26 的启示内容做一些新的诠释，虽属管窥之见，但或可抛砖引玉，以丰富对人性的认识，不断完善基督教的人论。

人类对自身的认识无疑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不仅关系到人对自身的看法，而且也影响到人对神的看法，正像加尔文所指出的那样：当人越深地认识自己，他便不能不更深地认识神；反之亦然，当人认识神时，他便会更深地认识自己。奥古斯丁正是深刻地认识到了人的堕落，才坚信人无法自我拯救，从而对神的主权有了更深的认识，在救恩论上强调神的预定、拣选和恩典。相反，与他同时代的伯拉纠却强调人的自由意志和道德良知，认为“如果我应该做，我就能做（If I ought, I can.）”，因此形成了与奥古斯丁截然相反的救恩论。由此可见，人对自身的看法是何等重要。

二、问题的由来

当我们反思人性的时候，我们不得不回到《圣经》中关于人性启示的原点——《创世纪》1:26：

神说：「我们要照著我们的形像、按著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

这节圣经，笔者称之为“人性的 DNA”，其含义之深刻，内容之丰富，意义之重大，无论怎么强调也不为过！

在这节圣经中我们至少看到了四大关系，即：人与神、人与己、人与人和人与物。而人与魔的关系——可视为人生第五个基本关系——实际上也间接地隐含在其中了。

欲从这节经文中解开人性的奥秘无疑取决于如何正确地解读“神的形象和样式”，原因非常简单，因为这是造人的模板，因此，古往今来人们都试图解开这个谜底。但是，无论是认为“形象”和“样式”含义不同也好（如爱任纽、俄利根、奥古斯丁以及天主教的经院神学家），还是认为二者只是同义重复也罢（如马丁·路德和加尔文等新教神学家）；也不管是将其诠释为人的“原义”（亚当堕落前的义，是天主教人论的一个观点，马丁·路德也持这种观点），还是侧重于人的理性（如加尔文），抑或是注重人的自由意志、情感和天赋等，虽然众说纷纭，但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将人预设为独立个体，然后从内在品性的角度来诠释这节经文，而这背后又隐含着一个更深的预设，即把神的位格单一化了。究其原因，应是与《以弗所书》4:24 和《歌罗西书》3:10 两节经文的启示有关，因为在这两节经文中，神的形象不仅可归结为道德属性——“仁义和圣洁”；和认知属性（即理性）——“知识上渐渐更新”，而且神或创造之主在原文中都是单数形式。

现在的问题是：在《创世纪》1:26 中神的原文为复数形式，而且根据形象和样式的原文字型变化都应译为“我们的形象”和“我们的样式”（但形象和样式本身却都是单数形式），不仅如此，在命令人治理全地时，动词用的也是复数形式，因此应翻译成使“他们”去治理。既然都是复数概念，而且神明显地在有意强调这一点，如果我们将之忽略，岂不是走入了误区？因此，笔者将以此为突破点，尝试对该经文做些新的诠释。

三、三一神与人的三一性

根据《圣经》整全的启示，神是三一之神。那么当神按照祂们自己的形象和样式造人时，人性中最基本的属性应是“三一性”。尽管奥古斯丁在其所著《论三位一体》中曾对人的三一性做过论述，但无论是“爱人者-被爱者-爱”的类比，还

是”心灵-心灵自知-心灵自爱“的类比，抑或是”记忆-理解-意志“的类比等等，都有很大的深化空间，因为即使是奥古斯丁本人最后也意识到这些类比的三者之间是很难划等号的。当代神学家（如 Emil Brunner、Karl Barth 等）也试图从关系的角度来理解”神的形象“在人性中的反映，但也没有适当地展开，故也有待于深化。既然如此，我们又如何诠释人性中的三一性呢？

笔者认为应严格按照神的三一性从三个层次或角度来破解和诠释人的三一性。这三个层次为：个体层次（人与己），群体层次（人与人）和属灵层次（人与神）。头一个层次是根本，另外两个层次是延伸。下面我们分别做些阐述。

四、人在个体层次上的三一性

首先，让我们先从个体层次上破解人的三一属性。

《约翰福音》开宗明义，向世人宣告（1:1-2）：

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这道太初与神同在。

在第 17 章的大祭司的祷告里，再次强调了这一属灵真相（17:5）：

父啊，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

这里给我们看到了神在永恒中的三一真相，对此我们只能从启示中才能了解，因为其全然超乎人的经历和想象。在神学中常被称为“内在一”（Immanent Trinity，也常被称为 Essential Trinity 或 Ontological Trinity；笔者更喜欢称之为生命三一，Living Trinity），是神的本质和常态，有内敛和自足的特性，宛若静水深流，水波不兴，无从感知。人性中也应有这种内在的三一性，即使是在睡眠状态，只是我们不曾意识到罢了。

当《约翰福音》进入第 3 节时，三一真神的另一面赫然而出（1:3）：

万物是藉著他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著他造的。

这与《创世纪》的开篇形成强烈的呼应（1:1-3）：

起初，神创造天地。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

这里面给我们看到三一神的伟大创造以及彼此在角色和功能上的配搭——父神仿佛是幕后无形的总设计师，子神宛若是台前总工程师和可见的样板，圣灵好像是亲临其境却又隐秘其形的具体运作和实施者。这种配搭模式不仅表现在创造上，还表现在启示、救赎、更新、治理、审判和成全中，神学上称之为“经世三一”（Economic Trinity，笔者更喜欢称之为使命三一，Mission Trinity），是神

的三一性在作为中的彰显。神在这方面的三一性是与我们相关的，透过启示，我们不仅可以相信，还可以经历到。而人性中的三一属性也应在人做事的过程中表现得更为充分，这就为我们理解人在个体层次上的三一性提供了可能。

父神是灵（或以灵的方式存在），即使在使命三一中祂也是不可见的，但祂有完全的知性和德性，在达成使命的过程中起着设计者和领导者的作用。在人的生命中，特别是在工作的时候，也有这样一种生命形态，他不可见，但却是全然的你；他常常为你定目标、做计划、出思想、断是非，但他自己却不“亲力亲为”，而是靠着“可见的你”来显明和成就，其状如导演之于演员，又如双簧表演。这就是三一性的第一位格在我们生命中的存在和反映。

子神是道，而道的本质就是表达、展现和示范。在使命三一中，子神就是要将父神的丰富彰显出来，这就是所谓的“荣耀神”，因此，子神起着执行者和示范者的作用。在人的生命中，同样也有这样一种生命的存在形态，他有言有行，可见可感，既是别人眼中的你，也是全然的你。他不仅把内在的你（即你的第一位格）表现出来，还可以彼此审视，达到自我反省之效。这就是三一性的你的第二位格。

圣灵如风、如水、如火，祂无形而有神性，超越时空，自由运行，可居于万有之内，也可贯乎万有之中，透过亲自临在运化万物而彰显神的大能。祂可从圣父或圣子中“流出”，或为圣父和圣子所差派，以运化和实施者的角色达成使命三一的目的。在人的生命中，本来也有这样的生命形态和生命本能，但他却受到了来自原罪的极大伤害，几近丧失！我们可以推想，始祖亚当在没有犯罪以前，他也可以像三一神那样差派自己的灵去认识和“遥控”众生，特别是针对那些比自己体能强壮的“野兽”，从而达到高效治理。他的这种能力使他可以直接认知万物，洞察万物的本相，恰当地给万物命名，借以宣告对万物的统治。但是，当亚当偷吃了“分别善恶知识树”的果子以后，他的这种生命形态和生命本能几乎丧失殆尽，从此只能靠着残留的感官通过事物的表象来认知事物，靠着概念的传递来彼此沟通，相互影响。由于整个人类都在原罪的阴影之下，所以人的三一性受到了极大的损害，特别是作为第三位格的灵性生命形态。而所谓“心有灵犀一点通”和“心灵感应”的现象不过是人的这种第三位格生命形态及生命本能的残留罢了。值得一提的是，典型的东方宗教也认为人已经丧失了许多这方面的本能，但可以通过一些特定的宗教操练得到部分恢复。现实中，笔者曾亲眼目睹了一些“特异功能”现象，其中就有通过意念的运用而进行“遥知”和“遥控”。

当然，原罪对人的摧残不仅局限在三一性的第三位格，同时也严重地伤害了第一和第二位格，其表现为：

- 第一位格的知性和德性受到极大的伤害，以至于人的认知、思考和计划能力大幅度地下降，爱心、公义、信实也都急剧地减少。与此相反，私欲却在人的第一位格生命中膨胀起来。
- 第二位格的示范能力受到极大的影响，以至于在表达、示范、执行和忠诚等方面软弱无力。与此同时，生命却充满了情欲。
- 第一位格和第二位格之间的和谐关系遭到了破坏，以至于常常有言行不一、表里不一、前后不一的现象发生，二者之间的相互审视也常常出现对立和冲突，导致良心的不安与谴责频繁发生。
- 由于第三位格的灵性生命已奄奄一息，所以第一位格和第二位格无法差派第三位格，人也就失去了灵性的直觉能力和运化能力，这就使人与人和人与神之间的沟通只能通过冰冷的概念及残留的五官来进行，因此，相互误解、彼此欺骗和软弱无能成为人挥之不去的伤痛。

但是，当人蒙受拯救之后，他的生命就会进入恢复的过程，而恢复的目标首先应是人作为个体生命的三一本性，其中人的第三位格的灵性生命的恢复至关重要。《圣经》告诉我们神叫我们又“活过来”(弗 2:1)，又让我们同“饮于一位圣灵”(林前 12:13)，并应许从人的“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约 7:38)，这都给我们看到人性中应有的第三位格。靠着祂，我们很容易与神交通，也很容易彼此交流，不是靠着冰冷的概念，而是借着灵性直觉(灵觉)进入真正的感同身受，甚至可以某种程度地体验到亚当在犯罪前治理伊甸园的能力，《以赛亚书》所描绘的小孩子可以牵引少壮狮子的场景(赛 11:6)不再难以置信。

遗憾的是，由于传统的基督教人论过分注重人的理性和德性，而对人性中的三一本质认识不足，使信徒的生命难以得到整全的恢复。改革后的新教更是只注重理性，使基督徒的灵性生命变得更弱。对此拨乱反正，恰恰是本文的用意之所在。

最后，我们不妨也用一个类比来说明人性的三一本相及其被罪的破坏。一部电影，当它被放映时，就是这部电影；当它被存在一张 DVD 中时，也是这部电影；当它被复制在许多其它的 DVD 中时，还是这部电影。但是，当这部电影的 DVD 母盘被损坏以后，放映时会经常卡机，而且音像模糊不清；也不能被复制了，只能靠着文字说明来向别人介绍这部电影。前者是原罪前的人的情形；后者

是原罪后现实中的人的境况。

五、人在群体层次上的三一性

人是社会性的存在，这是不争的事实，世界上不存在真正的与世隔绝的人，对此，无论是有神论者，还是无神论者，都不否认。

但是论到人为什么会有社会性，却众说纷纭。基督徒坚信《圣经》给出的答案——人是按照三一真神的样式被造的。《创世纪》1:27 告诉我们：三一神按照自己的形象既造男也造女。所以，人一登上历史舞台就本能地有群体的诉求。这就是人独居不好（创 2:18）的根本原因。

既然每个人都处在关系中，那么人与人的关系又是怎样的呢？有没有理想的标准？答案异常明确：有！就是三一真神的关系模式。

如上文所述，三一神有两种基本的存在方式：即生命三一和使命三一。在生命三一中，圣父、圣子和圣灵是如此相爱，以致达到真正的合一。人与人相处也应以为爱为纽带，追求三一神的合一境界。但是，因为罪的缘故，人和人之间很难有真正的爱，取而代之的是异性情爱、亲缘之爱、党朋之爱等，再加上每个人都以充满了私欲的自我为中心，所以人与人之间不再有合一，即使是夫妻之间，也很难做到“二人成为一体”（创 2:24），以至于只要是有人的地方，就少不了怀疑、嫉妒、苦毒、争竞、仇恨等丑恶现象。

在使命三一中，神也给我们树立了彼此合作配搭的绝对样板。无论是创造还是救赎，抑或是启示与审判，父神总是担当着设计和领导者的角色，子神（基督耶稣）总是承担着执行和示范的责任，而圣灵常常是临在其中的运化者和实施者，有时如疾风烈火，有时又润物无声。既然如此，人和人一起工作，无论是一对夫妻，还是任何团队，都要有这三类角色和三种功能，即：计划引导、执行示范、临在运化。三者中，只有第二个角色和功能，即执行示范，是外显的；其他两个角色和功能通常是隐秘的，但是三者的目标是一致的，而且关系也是相融互摄的。同样地，原罪也破坏了人际之间的这一本相——人群的三一性或众之三一，对此或许在观察蚁和蜂的行为中才有所醒悟。当今的人类高扬的是行行色色的个人主义，所谓的普世价值也以这种世俗的个人主义为基石。殊不知这会使人体的群体或社会生活离真相更远。由此导致的典型问题包括：

- 每个人都想做头，都想做领袖，很难彼此顺服；
- 人的执行力普遍下降，这不一定是专业技能上的问题，而通常是因忠诚的缺失所致，因为一个好的执行者和示范者应不折不扣地对既定的计划

与目标负责。

- 人们普遍失去在幕后持之以恒、默默无闻、扎扎实实地做小事、做具体事的兴趣，不知道如何成全别人；只想轰轰烈烈，出人头地，或是投机取巧，浅尝则止，拈轻拍重，见异思迁 ………。

解决这些问题的根本出路是回归《圣经》，回归圣道，信靠圣灵。《哥林多前书》12:13说：

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於一位圣灵。

这就是群体的真相——我们原是一个身体。但要实践这个真相，享受这个真相，必须要同饮于这位圣灵。舍此，别无他路！

六、人在属灵层次上的三一性

《哥林多前书》11:3 揭示了一个更加奥秘的真相：

我愿意你们知道，基督是各人的头；男人是女人的头；神是基督的头。

这让我们看到：原来三一神和有三一性的人之间还有一个奥秘的三一结构，它将神与人连在一起，形成一个首身相连的链条和首身形态的嵌套结构。奇哉！神的创造与安排。妙哉！神的旨意与大爱。

根据这一真相，圣子要顺服圣父的旨意，彰显圣父的荣耀。

同样地，男人要顺服圣子的旨意，活出基督的馨香。不仅如此，还要在世上各个领域借着圣灵的同在持之以恒地做盐做光，这本身也类似于圣灵的角色和工作。

在接下来，女人又要顺服男人的领导，达成圣子借着男人所要成就的圣父的旨意，彰显神借着男人所要显明的荣耀。同时，女人又要善于依靠圣灵做细致入微的具体工作，与圣灵一道使每项工作得以落实，每个计划得以实施。

以这样的真相反观人类，我们再次看到原罪对人与神之间的属灵三一关系的破坏。它使我们与神隔绝，使人失去“头脑”，成为迷途的羔羊、迷航的扁舟、飘零的落叶和流浪的孤儿。

当明白了这一点，我们会对耶稣基督的救赎有更深刻的认识，祂以舍己的爱恢复了我们与神的关系，更具体地说，是恢复了这奇妙的首身相连的神人三一结构，使人真正地找到了归属，清楚了角色，知道了责任。这样，我们不仅可以享受在基督里与神的密契和同在，还可享受在基督里与神的默契与同工，也就是同享人神之间宛如三一真神之间生命三一和使命三一的好处，阿门！